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代　理　人　劉辰俊
相　對　人　瑞順元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瑞順元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壹仟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